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年，区发改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和局各项职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扎实推进依法治理，不断完善法治体系，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我局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为发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现将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一是健全依法行政组织架构。我局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设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的具体事务工作，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抓好依法行政队伍建设，确定具有执法检查资格的专业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的。

二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严格按上级相关要求开展普法考试，推广运用广州市

公务员培训网络大学堂，以公务员年度培训学分积累的方式，促进局公务员学法考核。通过学法，约束并规范干部职工自身行为，提高依法行政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水平。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一是持续优化政府服务。主动公开行政审批相关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办结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开，方便群众企业查询和按指引办事。

二是配合推进“一窗办”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审批环节和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梳理可实现容缺受理的备案事项1项，可容缺审批材料2项。截至12月31日，受理办结“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事项为26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网上备案为27个，实现网办率100%，办件满意率100%。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一是完善民主决策工作制度。坚持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报告的制定都事先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项研究和领导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重要指导文件的实践论证、跟踪检查以及征询反馈等工作机制。凡重大事项、具体行政行为，均由具体行政科室和主管领导集体讨论提出初步意见，提请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二是执行科学决策调研制度。高度重视发展规划、金融、统计、粮食、物价等各项工作重要决策前的调查研究，要求

业务科室广泛征求基层单位对我局各项重点工作，尤其是价格和统计行政执法重点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做到每年至少征求意见一次。统筹做好海珠区十件民生实事。根据各部门工作，编制 2017 年海珠区政府承诺办好的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2018 年海珠区十件民生实事建议方案，召开部门协调会，网上公开征集 2018 年海珠区十件民生实事建议，广泛征求“两代表一委员”、部门、街道及社会各界意见，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四）法制建设情况

一是推进机关法制建设。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案件办理质量，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今年我局成立海珠区发改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及时调整委员会成员，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审理工作，同时，我局聘请法律顾问，对我局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核法律文书。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决定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防范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

二是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在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方面，进一步贯彻落实《〈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实施意见》，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交由局法制审核，保障重大价格违法行为审理审查的严格性，保证处罚价格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性合理性。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夯实了制度基础。结合本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各类法律文书的制作，按照相关要求装订

出合格的案卷并进行归档。在 2017 年广州市统计执法案卷评比中，我区提交的 5 份已结案的执法案卷全部评为优秀。

（五）行政执法情况

根据区法制办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参与了2017年行政执法培训学习和执法证年度考核，3人参加全省统计执法证资格培训和考试并全部通过。

一是依法处理价格举报投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接到各类价格咨询、信访、投诉、举报案件1775宗（含不受理9宗，转办18宗），案件数比去年同期增长34.0%，已处理完成1760宗，办结率达99.20%，查处价格违法行为42宗，罚没款入库金额3494646.4元（根据非税收收入系统按到账日期周期统计；非税收收入系统每年12月20号之后罚款入库金额会累计到第二年）。

二是严格价格和统计行政执法。我局执法人员在价格调查或价格检查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以执法小组为单位，执法人员人数一般不少于两人，并同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需要检查事项、检查依据等，始终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寻。根据市统计局的统一部署，我局抽取全区 150 多家“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其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同时根据违法情节，我局对 6 家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其中三家警告并罚款、三家警告。并对行政处罚情况按要求在我局网站失信公示专栏和海珠区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进行公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统计法律意识，确保统计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是依法检查金融风险企业。按照市的统一部署，我局依法对辖内 P2P 网贷平台、小额贷款公司、股权众筹、类金融企业等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专项整治力度，积极开展现金贷、比特币、交易场所、外汇交易平台、互联网保险、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新型金融风险企业的监管排查工作。联合各街道对我区 2740 家金融类企业（涉“金”字眼）进行统计排查。

（六）政务公开情况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健全领导机制、完善规章制度、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建立发布制度。制定《海珠区发改局上网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上网信息发布的类型、工作职责和审查流程，落实各科室职责，办公室做好保密审查工作，保证政务公开的严肃性。同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

二是主动公开信息。以区公众信息网为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的主渠道，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利用区公众信息网、海珠发布微博等新媒体方式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信息。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和海珠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中公开本单位的办理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期限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主动公开组织机构信息，如领导分工、机构职能、内设机构以及财政预决算等方面，及时更新挂网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各个环节，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实行专人负责、专人办理，并保证受理渠道畅通，从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做到认真受理，依法依规、慎重稳妥给予答复，保障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截止到12月31日，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6件，申请方式为网上申请，均已答复，答复率100%。

（七）行政监督情况

根据区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一是督促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我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我局制定《海珠区发改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

二是强化权力制约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监督，完善内部监督流程，对行政执法、政府采购、资产监管、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等权力集中的岗位进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二、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按照规范化管理

制度对统计和物价执法行进行严格管理。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报表等形式，开展物价、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加大物价、统计执法力度，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行政执法全过程，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监督执法人员更好地依法公正执法。

（二）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继续加大对依法行政相关文件的学习培训和贯彻执行力度，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法律宣传、法律知识讲座和有关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促进行政机关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三）推进政务公开建设，促进政府信息透明公开

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渠道，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